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波里尼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余宗玲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財政小組執行秘書劉鳳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駐加拿大國大使館參事朱晉康，駐羅安琪總領事孫玉書，駐霍斯敦總領事周形華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守高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林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組長胡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孔祥瑞為國軍退役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組長，閻應蘭為竹東榮民醫院醫師，胡鈞為榮民農墾處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志強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菲律賓賓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王國銓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特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錯為中華民國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貳月廿伍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55)院台參字第一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澤淦因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分配市場攤位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貳月廿伍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55)院台參字第一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澤淦因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分配市場攤位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